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29號

原告 吳志斌

被告 吳鴻業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62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財產犯罪實無委託素未謀面之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或轉匯予他人之必要，是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人收款並依指示提領現金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收款並依指示提領現金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黃專員」、「BBBk欽」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前某時，由被告將其設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告知暱稱「黃專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7日上午12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假冒親友佯稱因有急用，需錢恐急云云，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

01 月19日上午11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至系爭臺
02 企銀帳戶，嗣被告接獲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許，自系爭臺
03 企銀帳戶提領30萬元(含本件18萬元)，並在臺南市○區○
04 ○路00號前，將款項交予姓名不詳之人。為此，原告爰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6 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附民卷第4頁)。

07 二、被告則以：我並沒有騙人的錢，是因為要貸款需要金流，我
08 就提供出帳戶資料，我也是受害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9 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27
10 頁)。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
17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18 責。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19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20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21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

2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戶幫助他人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
23 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8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
2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26 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是本件
27 被告將其所申辦系爭臺企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
28 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
29 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
30 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且使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依
31 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

01 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8萬元及利息，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1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3年10月1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王淑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洪凌婷